

美國主要貿易夥伴之總體經濟及匯率政策報告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

報告背景

- 法源依據及目的：依據「1988年綜合貿易暨競爭力法（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）」及「貿易便捷化暨執行法」（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）每半年向國會提交「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」（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of Major Trading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），觀察主要貿易夥伴(雙邊貿易總額達400億美元以上者)是否藉由匯率政策，對美國進行不公平貿易。
- 報告時間：每年二次(通常為4月及10月，今年為1月及12月)。
- 觀察期間：本次主要為2019年第3季至2020年第2季(共4季資料)。
- 觀察對象：中國、日本、墨西哥、德國、義大利、印度、韓國、加拿大、法國、台灣、瑞士、英國等。

報告衡量要件及認定標準

➤ 衡量要件：

- 1) 貿易夥伴國對美國之年度貿易順差超過200億美元
- 2) 貿易夥伴國擁有巨額經常帳順差，且順差金額高於其GDP之2%
- 3) 貿易夥伴國持續進行單邊外匯干預，且年度內重複進行淨外匯購買金額超過GDP之2%。

➤ 認定標準：同時構成上開三項要件之貿易夥伴，將被認定有藉匯率政策從事不公平貿易競爭之行為。並依嚴重程度做後續觀察或展開諮商。

➤ 嚴重程度判定：(1) 符合兩項指標：列入觀察名單；(2) 符合三項指標：進行加強分析及展開諮商。

➤ 被美國列入匯率操縱報告之國家，美方將與之進行諮商。若諮商後該國仍未改善其匯率政策，則美國總統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禁止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(DFC)向該國家提供專案貸款；
2. 禁止美國聯邦政府向該國家採購貨品或服務；
3. 指示美國在國際貨幣基金(IMF)的執行長額外就該國家的總體經濟與匯率政策嚴格監督
4. 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考慮是否就該國無法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匯率低估、經常帳及貿易逆差等問題洽簽雙邊協定。

本次被列入匯率操縱及新增至觀察名單之國家

國別	判斷要件	2019年5月報告 (觀察期：2018年全年)	2020年1月報告 (觀察期：2018年第三季 至2019年第二季)	2020年12月報告 (觀察期：2019年第三季 至2020年第二季)	
瑞士	對美順差>200億美元	190億	220億	490億	滿足3 項標準
	經常帳餘額占GDP比重>2%	10.2%	10.7%	8.8%	
	淨外匯購買金額占GDP比重>2%	0.3%	0.5%	14.2%	
越南	對美順差>200億美元	400億	470億	580億	滿足3 項標準
	經常帳餘額占GDP比重>2%	5.4%	1.7%	4.6%	
	淨外匯購買金額占GDP比重>2%	1.7%	0.8%	5.1%	
台灣	對美順差>200億美元	160億	180億	250億	滿足2 項標準
	經常帳餘額占GDP比重>2%	12.2%	11.0%	10.9%	
	淨外匯購買金額占GDP比重>2%	0.4%	0.1%	1.7%	
泰國	對美順差>200億美元	190億	190億	220億	滿足2 項標準
	經常帳餘額占GDP比重>2%	7.0%	5.3%	6.3%	
	淨外匯購買金額占GDP比重>2%	0.0%	1.5%	1.8%	
印度	對美順差>200億美元	210億	210億	220億	滿足2 項標準
	經常帳餘額占GDP比重>2%	-2.4%	-2.0%	0.4%	
	淨外匯購買金額占GDP比重>2%	-1.7%	-0.6%	2.4%	